

# 伊河湾项目地下车库 优化设计合同

成本代码： 2.3.15

合同编号： YHW.C06-SJ-045

发 包 人：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9LXU59XK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LAE09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河湾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伊河湾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
- 2、工程地点：洛阳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

## 二、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图纸资料、设计相关要求等）。
- 2、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等。

## 三、设计范围、成果

1、设计范围：伊河湾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车位优化、地坪漆设计、车位划线设计、交通划线设计、交通设施设计、标识标牌设计、灯箱导视设计、墙柱面色带喷涂设计。

2、内容及深度：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优化设计及图纸交底工作；方案内容展示全面，深度指导招标及施工图；施工图满足目标成本控制及标识制作加工指导施工，表现美观，指引便捷。

3、设计成果：交通设施平面图、车位提示平面图、车位类型平面图、墙柱面范围平面图、大样图、局部效果图（坡道、迎宾墙、门厅、墙柱面），工程量清单、方案汇报及施工交底。

4、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 4.1、各类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4.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制图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图绘制。
- 4.3、各种图文及线型按照工程制图标准与规范执行。
- 4.4、建设单位其他要求。

5、设计成果提交形式：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捌套（按 A2 号出图，并装订为 A2 号文

本），CAD 和 PDF 电子版壹份（U 盘存储）。

6、设计成果交付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8 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设计研发部。

#### 四、设计工期

1、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基础资料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交付全部设计成果。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成日期。

#### 五、设计费用

1、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2、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7623.76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376.2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元贰角肆分），税率 1%。

伊河湾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				
序号	设计内容	含税 1%单价 (元/m <sup>2</sup> )	面积 (m <sup>2</sup> )	含税 1% 金额 (元)
1	施工图设计	0.86	28807.3	24774.28
2	效果图设计	0.48	28807.3	13827.50
合计	/	/	/	38601.78
优惠后固定总价		/	/	38000.00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1%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六、设计费支付

1、本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图纸设计完成，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

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6.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指派 梁天育 电话 15515336725 为设计代表，负责处理和协调本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中甲方所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1.2、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设计基础资料及依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3、甲方有权参与及聘请技术专家对乙方的方案进行评审和优化。

1.4、甲方负责进行组织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

计施工交底和设计成果验收。

1.5、甲方负责对各阶段设计成果和重大设计变更进行书面确认。

1.6、如工程设计由于甲方原因发生颠覆性修改（修改比例超过 30%），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返工工作量对乙方给予补偿，设计工期适当顺延。

1.7、甲方督促检查乙方的设计进度、设计深度、并参与乙方各阶段的设计工作。

1.8、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确保资料的完善性与准确性。

1.9、甲方须按合同条件的规定，按期支付设计费，以及经甲方审批后因甲方变更修改或因缓建而引致的增加工作所应支付的费用。

1.10、甲方自行修改设计图纸的，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指派 孙恒 电话 13460343339 为设计代表，负责处理和设计过程中乙方所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2、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则：乙方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颁布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设计，保证设计质量。

2.3、乙方应合理安排设计进度，并提供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且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2.4、甲乙双方都对各自的指示负责，若出现问题应及时补救解决。

2.5、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施工招标。

2.6、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取得甲方设计管理部门的书面确认。

2.7、乙方负责了解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交通、环保等要求，确保其所有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部门验收。

2.8、乙方确保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情形，若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八、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支付完成合同全部设计费用后，设计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 十、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宇文凯街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天育；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5515336725。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宏康路交叉口瀚宇广场 17 楼。

联系人：孙恒；联系固话：      /      ；联系手机：13460343339。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诉讼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解约条款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通知乙方停止设计工作的，甲方在收到乙方移交的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设计费用后无责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该阶段的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不可抗力除外）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 元。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出现一次/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5、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设计费，与此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1、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累计达 30 天或连续达 15 日的；

5.2、设计成果未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

5.3、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

5.4、同类违约行为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6、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服务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与此同时，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 十四、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以下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号：410311010160004001

签订日期：2024年1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ERWEON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号：371908183610801

签订日期：2024年1月\_\_日

##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审计监察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集团董事长）；

(2) 邮箱：shenji@chinahonden.com

(3) 电话：风控总监毛政辉：13693798532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齐全中：18137710188

(5) 电话：审计监察高级经理苏文倩：18839528225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4年1月\_\_日